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业科技”)、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和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的通知，拟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雅安锂业拟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绵阳公司为锂业科技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锂业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授信额度，绵阳公司为锂业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绵阳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2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不含监控化学品)；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

锂业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锂业科技总资产为 43,690.10 万元，总负债为 30,408.35 万元，净资产为 13,281.7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7,519.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93.10 万元，净利润为 2,693.10 万元。

二、绵阳公司为兴晟锂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兴晟锂业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绵阳公司为兴晟锂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绵阳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雷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及销售；其他锂盐系列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兴晟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兴晟锂业总资产为 12,434.65 万元，总负债为 16,327.41 万元，净资产为 -3,892.7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268.71 万元，利润总额为 -599.03 万元，净利润为 -599.03 万元。

三、绵阳公司为雅安锂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雅安锂业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绵阳公司为雅安锂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绵阳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绵阳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牟科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锂盐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雅安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雅安锂业总资产为 92,638.63 万元，总负债为 45,448.38 万元，净资产为 47,190.2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00.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5.62 万元，净利润为 -210.97 万元。

四、雅安锂业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雅安锂业以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雅安锂业股东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要求，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1,152,562,52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582,371.21 万元，总负债为 151,444.02 万元，净资产为 430,927.1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760.1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999.13 万元，净利润为 10,940.2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雅安锂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最高债权确定期限：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3、担保额度：不超过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协议生效：自立约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2,929.6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2、《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四川兴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3、《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

4、《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股东决定》

5、《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6、《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熟市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常熟市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安”)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6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商”)为常熟琴安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苏州招商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琴安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路 303 号办公室 301；法定代表人：张振；注册资本：12 亿元，常熟琴安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琴安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 257,661.81 万元，负债总额 138,56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098.21 万元。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68.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16,496.91 万元，负债总额 117,03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3.0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33.09 万元。常熟琴安不存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招商为常熟琴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常熟琴安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5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韩丽、姚翻宇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因韩丽、姚翻宇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沈玉峰、程万里(简历附后)接替韩丽、姚翻宇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沈玉峰和程万里将同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沈玉峰简历

沈玉峰，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可转债项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程万里简历

程万里，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主要参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可转债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0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近日，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

邮政编码：7101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8330516

公司传真：029-88330170

电子邮箱：IMIC@000516.cn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中的投票代码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008”，投票简称为“宏昌投票”。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8”，投票简称为“宏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 12,000 万元，取得收益 1,035,000 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 或 3.3% 或 3.45%	尚未到期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6/4	2021/7/6	1.35% 或 3.00%	尚未到期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2.05% 或 2.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 1,035,000 元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董事长蔡继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45%，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1,103,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蔡继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蔡继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继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25 日	3.38	1,103,625	0.0586%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继中	合计持有股份	4,414,500	0.2345%	3,310,875	0.1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625	0.058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0,875	0.1759%	3,310,875	0.17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继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蔡继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蔡继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蔡继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440,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76,477,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竞忠	是	18,000,000	27.09%	6.35%	否	是	2021-06-25	2023-02-1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补充质押
杨竞忠	是	20,000,000	30.11%	7.06%	否	是	2021-06-25	2023-02-1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38,000,000	57.20%	13.41%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15,000,000	53,000,000	79.78%	18.71%	0	0.00%	0	0.00%
顾瑞	24,688,427	8.71%	23,477,000	23,477,000	95.09%	8.29%	18,227,045	77.64%	289,275	23.88%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38,477,000	76,477,000	83.64%	26.99%	18,227,045	23.83%	528,606	3.53%

注：1. 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 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977,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6%，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对应融资余额约 5,900 万元；未来半年后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成功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 期临床研究取得成功结果。结果显示，盐酸杰克替尼片三个剂量组(50mg BID、150mg QD 及 200mg QD)均可明显改善重症斑秃患者的 SALT（脱发严重程度评分工具)评分，改善患者的病情，各剂量组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该项临床试验的结果将在皮肤病学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布。

本次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 期临床研究取得成功结果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方案编号	ZGJAK003
适应症	重症斑秃

二、临床试验情况

斑秃(AA)是一种常见的炎症性非瘢痕性脱发。本病临床表现为头皮突然发生的边界清晰的圆形斑状脱发，约半数患者反复发作，可迁延数年或数十年。严重者可致整个头皮，甚至全身无毛发生长。本病可发生于任何年龄，中青年多见，无明显性别差异。流行病学研究显示我国 AA 的患病率为 0.27%，国外研究显示人群终生患病率约 2%。本病影响患者外在形象美观，会对患者的心理健康和生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03)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等 10 多家医院开展，共入组 111 例重症斑秃患者，入组人群为 SALT 评分 ≥50% 的患者。符合入排标准的受试者随机分组后分别接受盐酸杰克替尼片 50mg BID、150mg QD 或 200mg QD 的治疗。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有效率，定义为 24 周 SALT 评分较基线降低达 50%及以上(SALT50)的受试者比率。共 82 例受试者完成 24 周疗效评价，50mg BID、150mg QD 和 200mg QD 三组的有效率分别为 59.2%、63.3%和 60.0%。而三组总体有效率(包括未完成 24 周疗效评价的受试者)则分别为 50.0%、48.7%和 37.5%。各剂量组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根据《中国斑秃临床诊疗指南 2019》，SALT 评分 ≥50% 的重症斑秃患者不经治疗只有约 8%可以恢复。该项临床试验的结果将在皮肤病学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布。

三、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 JAK 激酶抑制剂新药，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盐酸杰克替尼片正在国内开展的其他临床研究包括：中、高危骨髓纤维化、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特发性肺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移植物抗宿主病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已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目前国内外同类作用机制药物在斑秃适应症上均处在临床研究阶段，均未获得相关药品监管机构的批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 期临床研究取得成功结果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55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87,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87,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8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